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745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謝承鈞

謝錦源 (已於114年3月24日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謝承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零貳佰零參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督促程序亦有適用。督促程序之性質係屬略式訴訟程序，是必有對立當事人之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始得成立，如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，債務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定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謝錦源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謝錦源業於114年3月24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本件對立之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即無由成立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4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謝明松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1 庸另行聲請。